

附件 1: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优秀论文奖评选办法

(原稿于 2003 年 8 月经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
此稿经过修改完善，将在第十届理事会上审议通过。)

第一条 为了鼓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会员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特设立“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优秀论文奖”。按照学会章程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奖项是学会学术论文的最高荣誉奖。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。每次评选获奖论文 20 篇左右，获奖者由学会颁发证书及奖金。在学会刊物及网站上公布获奖者名单并通知获奖者所在单位。获奖论文可推荐参加中国科协期刊优秀学术论文评选。

第三条 优秀论文奖的论文评选范围是：评奖年度前两年内在学会及分支机构举办的学术会议上（含国际会议）发表的论文；学会及分支机构主办的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；省级土建学会评选的优秀论文；团体会员单位评选的优秀论文；以及学会会员在其它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论文。

第四条 申请优秀论文奖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学会会员。

第五条 优秀论文申报，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一、在理论上或技术上有创新和发展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。

二、对生产实践有指导作用，或对促进本学科的发展有积极的意义。

三、解决了技术难点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第六条 推荐方式及要求

一、由学会和分支机构及其主办刊物编辑部、省级学会、团体会员单位等负责组织推荐。会员个人申报需通过上述部门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请优秀论文奖，需按规定内容填写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优秀论文奖推荐申请表》。推荐单位应对所报论文进行严格审查，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
三、申请时，需交申报论文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第七条 评审程序

一、学会对收到的推荐论文按专业聘请有关专家提出初审意见。

二、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根据推荐和初审意见进行综合复审，确定获奖论文。

第八条 优秀论文奖设一、二、三等，特别优秀论文可设特等奖。奖励如下：

一等奖：发证书、在学报及网站上公布作者名单、奖金

3000 元

二等奖：发证书、在学报及网站上公布作者名单、奖金

2000 元

三等奖：发证书、在学报及网站上公布作者名单、奖金

1000 元

第九条 本奖项经费（奖金）由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提供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经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第十届第 X 次常务理事会议修订通过，自 2018 年 X 月起实施。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学会。

附件 2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优秀论文奖推荐申请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论文作者填写	论文名称				
	在何种会议或刊物上发表*				
	受过何种奖励				
	作者姓名				
	第一作者	姓名		身份证号	
		单位		职称	
		通讯地址邮编			
		电子邮箱		手机	
	第二作者	姓名		身份证号	
	第三作者	姓名		身份证号	
推荐单位填写	推荐理由及初审意见	(根据条例第五条内容填写)			
	建议授奖等级				
	评选小组负责人（签章）		推荐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		

*填写会议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主办单位；刊物名称、卷期、年份、编辑单位